第二案: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、江惠貞、馬文君、羅明才、羅淑蕾等 25 人,鑒於我國目前尚未對鋁鍋、不鏽鋼鍋和鐵氟龍鍋等金屬鍋,訂定金屬離子溶出安全標準。廠商因無所依循而可能生產影響民眾健康之鍋具產品,故建請行政院根據國際科學證據,研擬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2014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今年度針對市售鋁製、不鏽鋼製、鐵氟龍製等鍋具產品進 行檢測,多項商品於長時間高溫烹煮酸性食材,金屬離子溶出風險高。長期大量接觸特定金屬 離子恐增加失智症、過敏症風險,更有傷腎及致癌疑慮。
- 二、國內目前並無對金屬鍋具,訂定金屬離子安全溶出標準。製造商、通路商於生產及銷售皆無標準可依循,亦造成民眾選購時疑慮,政府單位應儘速訂定相關規範,確保民眾與廠商權益。
- 三、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根據國際科學證據,針對金屬鍋具產品擬訂金屬離子安全溶出標準,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權利。

提案人:李桐豪 陳怡潔 江惠貞 馬文君 羅明才 羅淑蕾 連署人:賴振昌 詹凱臣 丁守中 江啟臣 李貴敏 呂學樟 蔣乃辛 周倪安 吳育昇 曾巨威 盧嘉辰 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 蘇清泉 楊應雄 張嘉郡 紀國棟 吳育仁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案,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: (17 時 12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針對日前韓、中兩國宣布 完成 FTA 實質談判,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,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 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,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,經濟部長坦誠對相關細節未有掌握,又 未提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,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,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 憲法任務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: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針對日前韓、中兩國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,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,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,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,並坦誠尚未掌握韓、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,又未提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,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,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韓、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,馬江政府立刻宣稱對台灣影響相當嚴重,但所提佐證數據不一,如經濟部長杜紫軍指出將使台灣 GPD 降低 0.5%,計約每年 24 億美元(計約 735 億台幣),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所提數據為 2,600 億到 6,500 億台幣,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則為 31.6 億到 84.2 億美元(計約約 967 億到 2,577 億台幣),而後杜紫軍又坦誠尚未掌握韓、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,顯見馬江政府轄下各部會、單位間的縱向、橫向聯繫已發生重大問題。即使相關數據係因分析角度與變數不同而不同,就應加以整合並同時公布完整的評估內容,而不是驟然提出、恐嚇台灣人民!
- 二、此外,馬江政府對於韓、中兩國日前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,竟只要求本院儘速通過兩 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,卻沒有提出更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,行政院作為憲法 所規定的最高行政機關,其功能已經完全失靈!
- 三、為使台灣人民了解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之實質影響及衝突,政府又將如何因應 ,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,並向本 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,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

提案人: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: (17 時 1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及本席等 12 人,為台灣以孝為本,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,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,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,但多無疾而終,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,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,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,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,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,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,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,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: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陳歐珀等 12 人,為台灣以孝為本,喪假是國人替往生者做最後的追悼,但在申請喪假上勞工權益與公務人員卻是截然不同,此事雖曾有多次討論,但多無疾而終,在此本席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,再次呼籲勞動部應研擬辦法,不論是補貼雇主或以其他方式,務必使勞工喪假能與公務人員比例相符,至少天數不要落差太懸殊,此外仍時常有勞工在喪假申請上受到雇主刁難,對此勞動部本於照護勞工的立場,絕對要嚴厲查緝及處罰此類雇主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父母、配偶喪假上,可請至十五日,但勞工卻僅八日,落差七日,使社會上 始終有公務人員福利優於勞工的負面觀感,但又鑒於資方反對,導致此問題一直懸而未決,故 此勞動部應積極與資方溝通,並尋求勞資及政府三方皆能配合及執行的方案。
- 二、目前仍時常有勞工在請喪假時,受到資方、雇主的刁難,對此勞動部應加強宣導政令及通報專線,並加強對故意刁難或不配合之資方的查緝及處罰,不可讓勞工連替親人盡最後孝道